

# 密件再揭 戴耀廷鍾庭耀臭史

## 2012年已違規收匿名捐款 校方得悉置若罔聞

### 本報調查報道

「佔中三丑」之一、香港大學法律學者戴耀廷正被港大校務委員會調查多筆涉嫌違反規定的匿名巨額捐款之際，本報日前再收到密件，進一步揭露戴耀廷涉嫌早於2012年，已涉嫌透過自設的「全民投票捐款活動」掩人耳目，向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秘密捐款50萬元，支援當年的所謂「323民間全民投票計劃」。港大管理層事後一度驚悉事件，惟至今3年卻不了了之。事件反映，戴鍾兩人早於「佔中」行動啓動前，已涉嫌違規接收捐款的先例，而港大校方對事件置若罔聞，反映其管理混亂。

■記者 鄭治祖

早於2012年3月23日，鍾庭耀發起所謂「民間全民投票計劃」，讓市民在網上和實體票站「投票」，選擇當年特首選舉中的3名候選人梁振英、唐英年、何俊仁，以收集社會對候選人的所謂「民意」。為了籌得款項用作活動開支，該計劃曾發動籌款。

#### 辯稱「按指引處理」恐違廉署例

在活動結束後，民研計劃同年4月公布財務報告，聲稱「已經嚴格按照香港大學相關指引及程序處理所有捐款及開支事宜」，但其中顯示有4筆匿名捐款共50萬元，用作抵銷活動開支。根據港大相關的捐款規定，收受1萬元以上的匿名捐款已可能違反廉政公署規管高等院校接收捐款的規則。

據香港文匯報近日接獲的密件發現，2013年4月11日，戴耀廷告知鍾庭耀籌得80萬元，可供鍾庭耀後來於2014年舉行的「622佔中公投」之用。惟戴耀廷未知悉戶口及抬頭，遂以電郵向鍾庭耀查詢，以便轉交該筆匿名捐款。鍾庭耀3日後以電郵回覆戴耀廷，提到捐款「很簡單」，只要根據他們2012年的「323全民投票捐款活動」的先例去做即可。

#### 鍾庭耀「自爆」早有前科

該筆80萬元匿名捐款隨即引起港大校方注意，鍾庭耀被追問匿名者身份，以免違反校方接收捐款的規定。同年5月27日，鍾庭耀在一封電郵「自爆」，稱收受匿名捐款的做法，早於2012年的「全民投票捐款活動」已展開，並着校方可直接與戴耀廷聯絡。這些密件揭示，戴耀廷的「匿名捐款」行為，早於「佔中」巨額匿名捐款之先開始，或已成為他與鍾庭耀的「慣例」。

密件續揭示，發展及校友事務部(DAAO)總監徐詠璇一度對事件大為緊張。她在同年5月28日的電郵提到，從未知悉鍾庭耀所謂的「全民投票捐款活動」，直言不肯定有關捐款活動性質是否屬於港大，存在灰色地帶。她並即時知會時任港大副校長的周肇平，並估計周肇平會再通知首席副校長錢大康、港大財務部和法律顧問。

#### 反映管理混亂 挑戰廉署底線

5月29日的港大職員電郵顯示，周肇平聯同DAAO職員已與戴耀廷會面，但當時只向戴耀廷了解三筆宣傳媒體老闆黎智英涉及「佔中」行動的「匿名捐款」，惟未處理令校方大為緊張的「2012年全民投票捐款計劃」問題，至今仍未下文，反映校方知悉事件嚴重性卻未予正視。根據港大相關的捐款規定，收受1萬元以上的匿名捐款已可能違反廉政公署規管高等院校接收捐款的規則，反映港大校方管理混亂，令戴耀廷轉贈匿名捐款的行為得逞，並挑戰廉署的底線。

### 電郵證港大知悉「黑金人」

因「捐款門」醜聞纏身的港大法律學者戴耀廷，涉及多筆糊塗賬，其中去年10月就被揭發涉及接收145萬元巨額匿名捐款，「受益人」除了鍾庭耀外，還包括時任港大法律學院院長、戴耀廷上司的陳文敏。有關人士涉嫌違反大學和廉署捐款的規定，被質疑令香港學界蒙羞，更引起香港社會各界強烈批評，最終迫使校方介入調查。

一名自稱「一個愛大學的學者」，去年10月發放大量涉及「佔中三丑」戴耀廷、朱耀明、陳健仁、及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的機密電郵，爆料指戴於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向港大多個相關學院捐款145萬元，該筆捐款分為4筆，包括捐15萬、20萬、30萬及80萬元。

#### 3本票連號碼 疑涉黎智英

其中，3張合共130萬元的捐款，相信是由同一人於當年的5月10日於匯豐銀行觀塘分行購買的本票，且3張本票是連號碼。巧合的是，有關宣傳媒體老闆黎智英的「黑金」捐款醜聞，多筆捐款均由黎的左右手Mark Simon，於匯豐銀行購買本票，然後才捐款。

令人關注的是，其中一筆80萬元的款項，即戴耀廷向鍾庭耀說明支持所謂「佔中公投」的匿名捐款，整個捐款過程相當「神秘」，戴耀廷一直要求大學以匿名方式處理捐款，在大學多番追問下，才供出其中一筆捐款是「用朱耀明的名字」。

#### 陳文敏曾處理30萬捐款

港大法律學院前院長，當時為戴耀廷上司的陳文敏，則處理過其中一筆30萬元的捐款，用以舉辦政制發展及法治教育研討講座。

「佔中」組織一度死撐，其中的15萬元是朱耀明在其壽宴所籌得的款項，惟再有爆料文件揭發，朱耀明的壽宴扣除捐款後最終仍蝕逾7萬元，說明所謂在有盈餘下出現的15萬元捐款，很可能又是謊言，令人懷疑捐款人的真正身份是誰。

文件又透露，鍾庭耀當時向處理有關捐款的港大行政人員表示，不清楚戴耀廷的捐款來源，只稱戴的捐款是來自一名中間人，建議有關部門直接與戴聯絡處理事件。但港大相關行政人員在來往電郵提出，匿名捐款或違反大學接收捐款的規定，亦可能違反廉署規管高等院校接收捐款的規則。電郵最終顯示，大學知道有關的捐款人名字，但電郵中未有披露。

「145萬元」捐款醜聞曝光後，港大並未否認有關捐款的存在，發言人只回應稱，「用『無名氏』作為捐款人與捐款來歷不明兩者有明確分別。對所有捐款，我們會盡責核實捐款人，確定款項來源正當。捐款會用於學術、研究、教學及基建等指定用途。」

■記者 連嘉妮

### 鍾庭耀收受戴耀廷匿名捐款事件簿

#### 2012年3月23日：

鍾庭耀發起「民間全民投票計劃」，就2012年特首選舉進行所謂的「全民投票」。從密件和計劃的財務報告反映，該計劃以「全民投票捐款活動」名義，得到4筆合共50萬元的匿名捐款，涉嫌違反廉署不得收受1萬元以上匿名捐款的規定。

#### 2013年4月11日：

戴耀廷告知鍾庭耀籌得80萬元，作為「622佔中公投」的資金。鍾庭耀3日後回覆戴耀廷，有關匿名捐款的安排，可參考「323全民投票捐款活動」的先例。

#### 2013年5月27日：

鍾庭耀被港大職員追問80萬元捐款人的身份，卻在電郵「自爆」收取類似的「匿名捐款」的做法，早於2012年已開始。

#### 2013年5月28日：

港大發展及校友事務部(DAAO)總監徐詠璇在電郵強調，從未知悉鍾庭耀所謂的2012年「匿名捐款」安排，直言不肯定鍾庭耀所指「全民投票捐款活動」是否屬於港大範疇，存在灰色地帶，並就事件報告時任副校長的周肇平，相信首席副校長錢大康亦會被告知。

#### 2013年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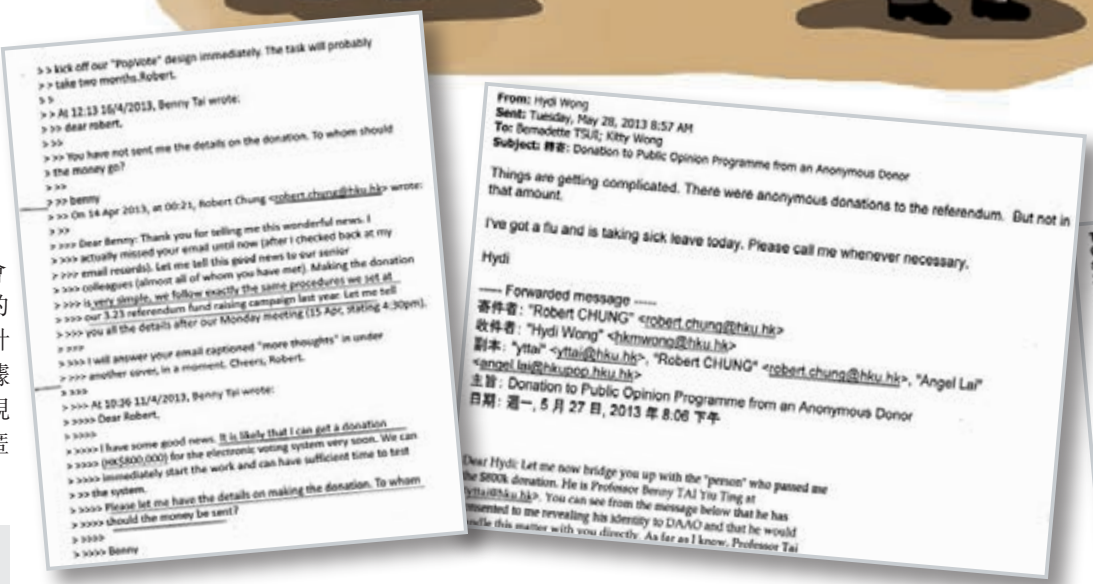
密件顯示，周肇平聯同DAAO職員已與戴耀廷會面，惟只涉及2013年「佔中公投」的3筆巨額匿名捐款問題，校方大為緊張同屬「匿名捐款」的2012年「全民投票捐款活動」，但至今仍不了了之。

■資源來源：本報近日接獲的密件  
■整理：記者 連嘉妮



「佔中三丑」之一 戴耀廷

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總監 鍾庭耀



鍾庭耀電郵回覆戴耀廷可以2012年「323全民投票捐款計劃」的捐款先例，處理戴耀廷的80萬元捐款。

鍾庭耀在電郵告知港大職員，匿名處理80萬元捐款，早於2012年的「全民投票捐款計劃」已開始。

港大發展及校友事務部總監徐詠璇在2013年5月驚悉存在所謂「全民投票捐款計劃」，認為涉及港大的灰色地帶。

## 各界狠批踐踏法治 促廉署徹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佔中」發起人、港大法律學者戴耀廷再被揭發屢次以匿名捐款方式，早於3年前支援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大搞所謂「全民投票」。香港社會各界昨日狠批，戴耀廷和鍾庭耀涉嫌多年來以匿名方式轉移不明來歷資金卻不以為然，反映兩人有視法治如無物之嫌，而港大管理層明知事件嚴重仍不跟進，明顯失職。各界促請廉署盡快接管戴耀廷「捐款門」的調查工作，立法會也應以特權法徹查相關人等，不能再任由事件「丟淡」。

#### 劉迺強：立會應用特權法查戴

香港大學校友、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各種證據顯示，港大校方涉嫌刻意隱瞞戴耀廷捐款的問題，一直採取「大事化小」策略，即使得知戴耀廷曾於2012年初，已秘密撥多筆匿名捐款推動政治活動，但至今仍無跟進，存在反映校方根本拒絕正視。

他批評，港大「自己人查自己人」的方式，已不符公眾期望。廉署應盡快接管有關調查工作，全面徹底調查每一項細節。立法會更應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徹查戴耀廷事件。

#### 陳勇：無向港人交代 徹查非打壓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陳勇認為，戴耀廷屢次涉及匿名捐款事件，實欠全港市民一個交代，港大管理層以至執法機構都應該查明事件，讓事件水落石出。

他強調，徹查絕非打壓。目前，已披露的大量文件已足以對戴耀廷提出合理懷疑，而事件關乎

涉嫌違法的問題，戴耀廷不可能借「政治打壓」來逃避責任。他並認為立法會應以特權法徹查事件，廉署更需立案調查，確保事件公平公正處理。

#### 王國興：港大須嚴查 勿讓逍遙法外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批評，有關的密件顯示，事件由2012年開始至今已歷時3年，而事件在被揭露後也引起了公眾的關注，港大跟進事件的部門或委員會等應不偏不倚地及早查明真相，還大學以至社會一個交代。

他強調，有關的調查工作必須嚴謹，要將所有疑問解釋清楚，若有涉嫌違規違法的狀況，港大必須將調查資料轉交廉署跟進，不能任由違法者逍遙法外。

#### 有政界中人批評，倘上述消息屬實，港大校委會又不跟進已知情況，說明港大的調查有意「放生」戴耀廷和陳文敏，勢難服眾。港大作為公帑資助的大學，又豈能容許大學有人一直挑戰學界道德和廉署底線，蒙混過關？

■記者 鄭治祖

## 港大明談「捐款門」 倘放生難服眾

港大校務委員會明日將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審核委員會調查涉嫌策劃違法「佔中」的港大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被指控轉移多筆匿名捐款事件的報告。根據已披露的大量密件，戴耀廷與前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和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在「捐款門」事件中關係千絲萬縷，今次再有新密件揭穿早於3年前已經出現了匿名捐款，更進一步顯示港大內部管治無方。外界認為，在大量證據面前，港大校委會如仍不能發揮應有監督職能，對校內涉嫌違規者一網打盡，勢難服眾。

大搞所謂「全民投票」，今次密件甚至揭發「捐款門」早於3年前已開始，成為匿名捐款的多次受益人。外界質疑，鍾庭耀的「全民投票計劃」是否屬於港大？如不屬港大，何以鍾庭耀當年能調撥港大民研計劃的職員和資源進行投票？如屬港大，何以鍾庭耀在2012年已能違規接收巨額匿名捐款，規避港大和廉署的指引？

這些疑問，正是港大發展及校友事務部總監徐詠璇在電郵表達的擔憂：2012年的「全民投票捐款活動」存在灰色地帶。

#### 管治失責 戴陳鍾隨時「逍遙法外」

外界又關注到，港大高層在事件中一直蒙在鼓裡，直至鍾庭耀自爆所謂「捐款活動」，始引起校方關注，惟得悉後又不了了之。種種疑問，令

「放生」戴耀廷和陳文敏，勢難服眾。港大作為公帑資助的大學，又豈能容許大學有人一直挑戰學界道德和廉署底線，蒙混過關？

#### 「全民投票」證灰色地帶

去年10月，有密件已揭發鍾庭耀收受匿名捐款

去年10月，有密件已揭發鍾庭耀收受匿名捐款